

# 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处置建设和交通行业突发事件 综合应急预案

## 目录

### 1. 总则

1.1 现状概述

1.2 编制目的

1.3 编制依据

1.4 事件分类

1.5 事件分级

1.6 适用范围

1.7 工作原则

1.8 应急预案体系

###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领导机构

2.2 办事机构

2.3 工作机构

2.4 专家机构

### 3. 预警机制

3.1 预警系统

3.2 预警信息收集

3.3 预警信息处理

3.4 预警发布和解除

3.5 预警响应措施

##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2 先期处置

4.3 应急响应

4.4 指挥与协调

4.5 信息发布

4.6 应急结束

##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2 恢复重建

5.3 调查评估

##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6.2 通信保障

6.3 物资装备保障

6.4 应急资源保障

6.5 应急技术保障

## **7. 监督管理**

7.1 应急预案评估

7.2 应急预案演练

7.3 宣传教育培训

7.4 责任与奖惩

## **8. 预案管理**

8.1 制定与解释

8.2 预案更新

8.3 预案实施

## **9. 附件**

## 1. 总则

### 1.1 现状概述

截至 2021 年底，青浦区建设和交通行业基本运行现状如下：

(1) 公路：总里程约 997.807 公里，公路桥梁 1337 座。

(2) 城市道路：总里程约 121.255 公里，桥梁总数 152 座。

(3) 公共汽车（中运量交通）：公交企业 4 家，保有公交车共 923 辆，投入运营的新能源及清洁能源公交车辆 858 辆，占车辆总数的 93%；运营公交线路 131 条（不含过境线路），公交营运里程长度 5964.98 万公里，年客运量 8875.34 万人次。

(4) 出租汽车：注册本区出租企业 1 家，共有区域出租车 220 辆，区域出租车年载客车次 160 万次，单车日均载客车次 22.54 次。

(5) 道路运输：长途客运站 1 家，始发线路 3 条，始发车辆 5 辆，配载线路 10 条，配载车辆 40 辆；市内旅游包车企业 4 家。

(6) 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企业 1394 户（其中注册本区危货企业 7 户，普货企业 1387 户），车辆数 15244 辆（其中危货车辆 55 辆，普货车辆 15189 辆）。

(7) 内河运输与港口经营：内河航道通航总里程 191.38 公里，其中市级航道 108.69 公里，区级航道 82.69 公里；水路运输企业 2 户，内河港口企业 30 户，其中，普通货运码头 24 户，游船码头 6 户，危货码头 0 户；全年全区内河港口吞吐量为 703 万吨；全区登记注册船舶 269 艘，注册船员 112 人，检验发证船舶 204 艘。

(8) 道路运输服务业：全区机动车维修企业 188 户，其中一类机动车维修企业 5 户，二类机动车维修企业 100 户，三类机动车维修业户 87 户，二类摩托车维修业户 2 户；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备案 5 户；经营性公共停车场（库）191 户，总泊位数 62221 个；道路停车场协管单位 1 家，道路停车路段 21 个，道路停车泊位 1051 个。

(9) 建筑行业：全区在建工程 313 项；总建筑面积 1303.1 万平方米；总工程量 877 亿元，其中住宅工程 58 项，建筑面积 432.4 万平方米，工程量 214.3 亿元；其他项目 255 项，建筑面积 870.7 万平方米，工程量 662.7 亿元。工人数量流动性较大，约有 3 万人。

(10) 燃气行业：青浦区区域内共有天然气国家末站 2 座，天然气上海首站 2 座，天然气区级门站 2 座，天然气压缩母站 1 座，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 1 座，液化气储配站 1 座，燃气厂 1 座（罐内液化气已抽空），瓶装液化气供应站 14 座；天然气长输管线 8.9km，高压天然气管道 58.5km，中、低压天然气管道 2015km。

现有天然气用户约 27.1 万户（其中大众燃气约 5.4 万户）；现有液化气用户约 16.6 万户。

(11) 地下空间、路灯及管线：

地下空间：全区已建成地下工程 720 个，总建筑面积 744.25 万平方米，其中：地下生产、生活服务设施 637 个，总建筑面积为 704.76 万平方米；地下公共基础设施 57 个，总建筑面积为 8.16 万平方米；轨道交通及附属设施 26 个，总建筑面积为 31.34 万平方米。

道路照明设施：全区道路照明设施灯盏 74806 盏；灯杆 61921 基；控制箱 1326 只。

综合管线：架空线包括强电、弱电 2 大类，地下管线包括强电、弱电、燃气、供水、排水、热力等 6 大类。区内市政道路长度约 1203 公里，现已形成普查数据的地下管线道路长度 971.1 公里，管线长度 10574.3 公里。

## **1.2 编制目的**

为规范本区建设和交通行业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提高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危害，并指导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青浦区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建管委”）系统各单位建立应急预案体系和组织体系，增强应急保障能力，制定本预案。

##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处置交通行业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上海交通行业生产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规定》《青浦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区建管委生产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及处置制

度》《青浦区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处置办法》《青浦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预案的规定。

#### **1.4 事件分类**

本预案所称突发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水灾害，台风、大雾、大风等气象灾害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各类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建设工程、公共场所及机关、事业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危及公共安全的刑事案件、民族宗教事件、恐怖袭击事件以及群体性事件等。

上述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具有交叉和关联的可能性，可能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 **1.5 事件分级**

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

大)和IV级(一般)。

上级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以及信息报告的有关规定,是行业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和信息报告的依据。对涉外、敏感、可能恶化的事态,应充分考虑有效防范和应对需求,作为特殊突发公共事件加强情况报告并提高响应等级。

## **1.6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区建管委职责范围内建设和交通行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以及在区建管委职责范围外发生的对建设和交通行业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依据上海市和青浦区政府应急指挥机构指示,需区建管委组织或参与的应急处置,参照本预案执行。

## **1.7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力保安全;统一指挥,分工负责;资源整合,信息共享;预防为主,防救结合。

## **1.8 应急预案体系**

本区建设和交通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主要包括:区建管委编制的建设和交通行业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及专项应急预案,委属单位编制的行业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及专项应急预案,以及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

### **1.8.1 区建管委处置建设和交通行业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区建管委处置建设和交通行业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是指导本区建设和交通行业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委属单位及

本区建设和交通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综合预案建立健全本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 **1.8.2 区建管委编制的处置建设和交通行业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区建管委编制的处置建设和交通行业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是区建管委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的工作方案，根据职能分别由各科（室）、委属单位牵头制定，报委分管领导批准后实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市、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结合区建管委职责，专项应急预案主要包括：

- 《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
- 《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处置气象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 《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处置地震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 《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
- 《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 《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处置大规模暴力犯罪和恐怖袭击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 《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 《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处置本区建设工程突发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处置本区内河水上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 《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处置本区道路运输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 《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处置本区交通设施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 《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处置本区公共汽电车运营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处置本区燃气突发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处置本区大客流交通应急保障专项预案》

其他上级部门要求编制的专项预案，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发布。

### **1.8.3 委属单位编制的建设和交通行业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及专项应急预案**

委属单位编制的建设和交通行业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及专项应急预案是各部门根据区建管委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而预先制定的涉及本部门的工作方案。由委属

单位编制并公布实施，向区建管委报备。

#### **1.8.4 建设和交通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和交通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是由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上级应急预案和自身职责，为应对本单位范围内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工作方案。由各生产经营单位编制并公布实施，报区建管委和对应委属单位备案。

##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区建管委处置建设和交通行业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委领导小组”）、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委领导小组办公室”）、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指挥组（以下简称“应急演练指挥组”）、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队伍指挥组（以下简称“应急处置队伍指挥组”）、建设和交通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和专家机构构成。

### **2.1 领导机构**

委领导小组由区建管委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安全的副主任担任常务副组长，委其他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委办公室、委安全监管科、委道路运输管理科、委航务管理科、委市政建设科、委建筑燃气管理科等委机关相关职能科室的部门负责人，青浦区交通委员会执法大队（以下简称“区交通委执法大队”）、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区道运中心”）、青浦区港航管理事务中心（以

下简称“区港航中心”)、青浦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所(以下简称“区城建所”)、上海市青浦区建筑建材业管理所(以下简称“区建管所”)和上海市青浦区燃气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区燃气中心”)的主要领导担任组员。

主要职责是:

(1) 决定启动和终止本区建设和交通行业突发事件IV级(一般)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

(2) 统一指挥、调度和协调各委属单位、委机关职能科室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并组织检查执行情况;

(3) 研究制定本区建设和交通行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防范与处置的具体措施,建立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

(4) 根据需要,会同区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联合行动方案,并监督实施;

(5) 根据市、区政府或市住建委、市交通委有关指令,或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指定成立现场工作组,并派往突发事件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6) 接受上级指令,协助做好应急预案的组织实施,包括调派车船、增加人力等,并负责在处置完毕后做出情况专报;

(7) 统一规划、调配应急经费的使用以及应急运输运力资源;

(8) 统筹安排本区建设和交通行业值守应急工作;

(9) 督导各委属单位、行业做好应急预防和准备工作;

(10) 必要时请示区政府应急机构实施应急增援。

## **2.2 办事机构**

委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委安全监管科，负责委领导小组的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委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委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兼任，联络员由委安全监管科部门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是：

(1) 研究制定本区建设和交通行业应急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

(2) 组织部署本区建设和交通行业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协调应急值守工作；

(3) 组织编制、修订委应急预案，指导和监督检查各委属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实施；

(4) 负责应急管理相关信息的汇总、上报；

(5) 协调、指导本区建设和交通行业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培训等工作；

(6) 督促、指导本区建设和交通行业做好突发事件善后和恢复重建工作；

(7) 检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应急处置措施；

(8) 承担委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 **2.3 工作机构**

### **2.3.1 专项预案工作小组**

突发事件的具体应急处置工作由专项预案工作小组承担。专项预案工作小组在委领导小组决定启动区建设和交通行业突发事件预

警状态和应急响应时自动成立。专项预案工作小组由委机关相关职能科室和相关应急处置队伍指挥组组成。

### **2.3.1.1 牵头部门**

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类专项预案工作小组在委安全监管科牵头下组建成立；道路运输、城市客运、交通保障专项预案工作小组在委道路运输管理科牵头下组建成立；内河船舶专项预案工作小组在委航务管理科牵头下组建成立；交通设施、交通建设工程、道路照明及地下空间专项预案工作小组在委市政建设科牵头下组建成立；建筑工程及燃气领域专项预案工作小组在委建筑燃气管理科牵头下组建成立。

### **2.3.1.2 应急处置队伍指挥组**

委领导小组下设6支应急处置队伍指挥组。包括公路（市政）道路应急处置队伍指挥组、航务应急处置队伍指挥组、建筑工地应急处置队伍指挥组、客运（货运）交通应急处置队伍指挥组、燃气应急处置队伍指挥组和道路照明（地下空间）应急处置队伍指挥组。

应急处置队伍指挥组负责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组织实施等工作，各应急处置队伍指挥组负责做好本条线的应急管理工作，按照各自的职责和权限，负责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 **2.3.2 建设和交通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按照“企业负责、行业管理、国家监察、群众监督”方针，事故单位是事故处置的责任主体，承担事故处置的主要责任，应第一时间

赶赴现场，开展事故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

## **2.4 专家机构**

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召集行业专家组成专家组，负责提供应急准备、应急行动、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方面的建议。

## **3. 预警机制**

### **3.1 预警系统**

区建管委做好建设和交通行业突发事件的预警预防工作，整合监测信息资源，依托现有预警网络建设，建立全时段、全覆盖的突发事件预警预防系统。

### **3.2 预警信息收集**

#### **3.2.1 信息内容**

本区建设和交通行业突发事件预警预防信息主要包括：行业突发事件风险源信息，可能诱发建设和交通行业突发事件的自然灾害（如气象、海洋、水文、地质等）和社会安全、公共卫生、行业稳定等相关信息，以及需要提供交通运输保障的紧急事件信息。

#### **3.2.2 信息来源**

委领导小组办公室应通过各种途径收集建设和交通行业突发事件相关信息，主要信息来源包括：

（1）公众信息相关部门（水利、气象、海洋、地震、国土资源、卫生、公安等）提供的可能诱发建设和交通行业运行和生产安全突

发事件的自然灾害、社会安全、公共卫生等政府公布信息、专业实测和预报信息、秘密情报信息；

(2) 行业相关部门（市交通委、市道运局、市住建委、各委属单位、公安机关、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过往车辆、船舶等）提供的道路及设施、航道、通航设施、营运车辆、进出港船舶、建设工程、轨道交通和社会安全等可能诱发本区建设和交通行业突发事件的风险源信息；

(3) 其它有关机构及公众发布或提供的监视、监测、数据、分析信息。

### **3.3 预警信息处理**

委属单位、委机关职能科室要针对建设和交通行业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开展风险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委属单位和有关责任单位分别负责本区域、本单位、本部门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汇总、研究，必要时深入当地进行现场检查。

委属单位应按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委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有关预警信息。

公众信息及其他有关机构掌握的信息由委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收集，对早期发现的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必须依照规定的报告程序和时限及时报告。

委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类预警信息进行汇总，科学分析、综合

评价监测数据，重要信息及时向委领导小组、市交通委指挥中心、市住建委和区应急联动中心报告。

### **3.4 预警发布和解除**

#### **3.4.1 预警信息发布**

区建管委负责青浦区建设和交通行业IV级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发布。发布程序如下：

(1) 委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接到报警信息，经分析、核实，符合IV级预警条件，应向委领导小组报告，并提出预警建议。

(2) 经委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由委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预警启动文件，通知相关委属单位、生产经营单位进入预警状态，同时报区政府、市交通委或市住建委。

(3) 相关单位接到预警信息后，应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预警预防行动。

(4) 根据需要，委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将IV级预警信息通报应急协作部门。

(5) 本区建设和交通行业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包括：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类别、起始时间、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影响估计及应对措施、警示事项、群众自防自救措施、发布机关等。

(6) 发布IV级预警信息后，对应专项应急预案自动启动。

(7) 在预警过程中如发现事态扩大，超出本级处置能力，应及时上报市交通委指挥中心、市住建委和区应急联动中心，并建议提

高预警等级。

### **3.4.2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委领导小组应适时调整或解除IV级预警，程序如下：

（1）委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预警监测追踪信息，确认预警涉及的交通行业突发事件事态减轻或危险已经消除，需要调整预警级别或解除时，向委领导小组提出预警状态终止建议。

（2）经委领导小组同意后，由委领导小组办公室宣布解除预警，并通知相关部门中断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除上述情况外，各级预警在所对应的应急响应启动后，预警解除时间与应急响应终止时间一致，不再单独启动预警解除程序。

### **3.5 预警响应措施**

进入预警期后，区建管委、委属单位和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等可视情采取以下预防性措施：

（1）准备或直接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规程；

（2）根据处置需要或权限，转移、撤离或疏散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人员与重要财产，并予以妥善安置；

（3）组织有关救援单位、应急队伍和专业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

（4）准备或发出有关建设和交通行业方面的安全警示；

（5）准备或调集应急救援物资、设施设备等；

(6) 加强警戒，确保通讯、交通、供电、供水、照明等公共设施安全；

(7) 注意收集信息，跟踪事件动态；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预防性措施。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 **4.1.1 报告时限与流程**

本区建设和交通行业发生生产安全突发事件后，在组织抢险救灾的同时，事件所涉及的单位和部门要按《上海交通行业生产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规定》和《区建管委生产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及处置制度》及时汇总相关信息并迅速报告。

交通行业（含交通工程）：事件发生单位应在事发后立即向所属行业管理部门报告。各行业管理机构应在接报后 10 分钟内以口头方式、30 分钟内以书面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图片等）向相关职能科室报告。各职能科室接报后立即上报委安委办，委安委办应在 10 分钟内以口头方式、30 分钟内以书面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图片等）向市交通委指挥中心报告。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除交通工程）建设工程、燃气行业：事件发生单位应在事发后立即向所属行业管理部门报告。各行业管理机构应在接报后 10 分钟内以口头方式、30 分钟内以书面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图片等）向相关职能科室报告。各职能科室接报

后立即上报委安委办，委安委办应在 30 分钟内以口头方式、2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图片等）向市住建委报告，涉及燃气行业的，同时上报市发改委。

委属单位或委机关职能科室接报后，应立即向委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委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汇总、上报突发公共事件的重要信息和情况，同时将委领导小组和上级部门作出的批示或指示传达给委属单位和委机关职能科室，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

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的，应先以电话等形式报告并说明理由，待条件许可时再补充。

重大事件、特别重大事件的处置信息应每日至少一报。

#### **4.1.2 报告内容**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坚持“快报事实、慎报原因、实事求是、依法处置”的原则，执行首报、续报和终报制度。

**首报**是在发现或获悉突发事件后的初次报告，主要包括事发时间、地点、简要过程、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应急处置救援情况、负责现场指挥处置的部门、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等。需要重点采集的信息包括：

（1）事件现场位置、事件性质、事件发生原因、时间、影响范围及发展态势，事故路段、设施、工程、港口或航道的名称、联系方式等；

(2) 事件造成的破坏、损失、人员伤亡等情况；

(3) 是否有危险品、是否可能发生火灾、爆炸、泄漏等潜在危险及已采取的措施；

(4) 到达现场进行处置的单位、人员及组织情况；已经采取的措施、效果，已发出的援助要求和已开展救援活动的时间、设备、联系人等；

(5) 现场环境情况及近期动态预报，包括风向风力、能见度、水流流速和流向等。

**续报**是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阶段性报告，主要包括事发单位基本情况、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处置情况以及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等。

**终报**是在首报与续报的基础上增加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资料。主要包括时间、基本情况与事发原因分析、处置过程与结果、责任划分与处理、教训与整改措施等。

## **4.2 先期处置**

事件发生单位负有先期处置的第一责任，应在第一时间组织应急力量开展自救互救。

发生和即将发生突发事件的信息得到核实后，在尚未确定突发事件级别、实施分级响应之前，委属单位、委机关职能科室负责人

立即派员赶赴事件现场部署先期处置工作。先期处置可根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 （1）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 （2）紧急启动人员、车辆、工程机具设备等应急资源用于应急处置；
- （3）配合公安交警等部门划定警戒区域，采取中断交通等临时管制措施；
- （4）实施动态监测，进一步调查核实；
- （5）向社会发出危险或避险警告；
- （6）超越所属管辖范围时，突发事件涉及单位和部门要及时互相通报；
- （7）其他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

在采取先期处置措施的同时，委属单位、委机关职能科室负责人要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进行初步评估，及时向委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进入分级响应程序。

委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市住建委、市交通委指挥中心和区应急联动中心指令后，迅速将事件信息及所需应急力量通知有关联动单位，并协同区政府和联动单位实施现场处置，同时确定事件等级，掌握和上报现场动态信息。

## 4.3 应急响应

### 4.3.1 响应等级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委领导小组应指派专人赶赴现场，调查事件情况，协调、指导抢险救灾工作。委领导小组应当及时掌握突发事件的变化情况，对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的，必须及时报告上一级应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请求上级应急机构调集专业救援力量和抢险救援物资增援。上一级应急预案启动后，相关的下级预案随之启动。

#### (1) I、II、III级应急响应

区建管委按照市住建委、市交通委指挥中心和区应急联动中心的指令，配合组织、协调、调度本区建设和交通行业应急力量和资源，统一实施应急处置；委属单位、委机关职能科室及其应急力量及时赶到事发现场，按各自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协同处置。委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相关规定及时将突发事件及处置情况报告市住建委、市交通委指挥中心和区应急联动中心。

#### (2) IV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级别的交通行业突发事件，由区建管委启动IV级应急响应，组织、指挥、协调、调度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委属单位、委机关职能科室按各自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协同处置。委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相关规定及时将突发事件及处置情况报告市住建委、市交通委指挥中心和区应急联动中心。

### **4.3.2 应急响应程序**

突发事件发生时，应在第一时间判明事件性质及发生地点，同时启动青浦区建设和交通行业突发事件综合应急响应程序以及相应的专项应急响应程序（详见各专项预案）。

### **4.3.3 专项应急响应**

本区建设和交通行业突发事件涉及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及重大交通活动保障的，按照各专项应急预案分别或组合实施应急处置。

## **4.4 指挥与协调**

### **4.4.1 IV级（一般）突发事件的现场指挥**

突发事件发生后，委机关相关职能科室牵头各应急处置队伍指挥组在委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负责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指导协调。现场指挥长由委领导小组根据有关规定确定。

现场指挥长是突发事件现场最高指挥人员，统一组织、全权负责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其主要职责：

- (1) 决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 (2) 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和处置力量；
- (3) 统筹调配现场应急救援和处置物资（包括应急装备设备等）；
- (4) 组织专家对突发事件态势和处置措施进行评估，完善处置方案；
- (5) 协调有关单位参与现场应急处置；

- (6) 协调增派处置力量及增加救援物资；
- (7) 决定依法实施应急征用；
- (8) 确定事发地及周边区域人员疏散、撤离方案并指挥实施；
- (9) 保持与区政府、市交通委、市住建委联系，及时向区政府、市交通委、市住建委报告现场应急处置进展情况，通报下一步措施；
- (10) 统筹协调现场新闻舆论有关工作，参与审定授权对外发布的信息，根据授权举办新闻发布会；
- (11) 决定报请区政府、市住建委、市交通委终止或暂停现场应急处置行动；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各参与处置力量及有关单位负责人要服从和配合现场指挥长的指挥调度。

#### **4.4.2 应急资源征用**

(1) 委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委属单位对区建管委管辖范围内的应急物资、设备和器械有应急调配权，可以启用各单位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

(2) 抢险、消防、救援、重建恢复等工作所需的设备、物资等在区建管委管辖范围内，由相关负责部门统一调度。

(3) IV级（一般）应急响应启动后，委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突发事件的特征和影响程度与范围，向区应急联动中心发出应急资源征用请求。

(4) 按照区建管委资源征用的要求，负责组织和征用相关应急资源，并在区建管委征用命令下达后 12 小时内，征调相关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到指定地点集结待命。

#### **4.4.3 应急处置措施的落实**

IV级（一般）应急响应时，由委领导小组组织各专项预案工作小组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落实相应的处置措施。

委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突发事件的情况通知相关专项预案工作小组及应急处置队伍，相关专项预案工作小组及应急处置队伍在接到事件信息通报后，应立即派出有关人员和队伍赶赴现场，在委领导小组的统一协调、指导下，按照预案要求，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落实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委属相关单位负责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根据灾害特点、类别，应急物资的分布等，采取措施，组织应急处置措施的落实，并及时将事件最新动态和处置情况上报委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专项预案工作小组受委领导小组指派，统一指挥或指导有关单位、部门开展处置工作，主要包括：

- (1) 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负责人、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 (2) 制定并组织实施抢险救援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
- (3) 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提供应急保障；
- (4) 配合做好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稳定工作；
- (5) 及时向委领导小组报告应急工作进展；

(6) 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情。

## **4.5 信息发布**

(1) 区建管委根据区政府关于新闻发布的规定和责任范围，确定新闻发布的内容和渠道，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有关本区建设和交通行业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并按要求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备案。

(2) 对外信息的发布形式由区政府或市交通委、市住建委等上级部门决定。

## **4.6 应急结束**

### **4.6.1 应急结束的依据**

- (1) 上级部门关于突发事件应急结束的指令；
- (2) 设施的功能已得到恢复；
- (3) 事件的危害已经消除；
- (4) 对周边地区构成的威胁已排除；
- (5) 现场抢救活动（包括人员的搜索、火灾爆炸等危险隐患的排除等）已经结束；
- (6) 被疏散的人员已经得到良好的安置或已经安全返回原居住地；
- (7) 其他委领导小组办公室认为应急已经结束的。

### **4.6.2 应急结束的程序**

应急响应终止时，区建管委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 委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掌握的事件信息、应急处置进展并参考专家组的意见，向委领导小组提出应急响应状态终止的建议。

(2) 委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是否终止应急响应状态，如批准同意终止，签发应急响应终止文件。

(3) 委领导小组办公室宣布应急终止，通知各单位解除依照本预案规定采取的各项应急处置措施。

(4) 由上级部门负责指挥的，则必须报其批准。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 **5.1.1 社会救助**

区建管委配合区有关街镇政府部门，对因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而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并提供相关援助。

#### **5.1.2 物资征用补偿**

本区建设和交通行业突发事件物资征用补偿由区政府或其指定的街镇政府负责。

### **5.2 恢复重建**

区建管委配合事发地街镇政府做好恢复重建工作，及时将事发地交通运输恢复重建措施落实情况报市交通委和区政府。

突发事件得到控制后，各单位迅速采取措施，恢复正常的工作秩序和抢修严重受损的基础设施。

### **5.3 调查评估**

(1)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由委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负责编写突发事件调查报告，总结经验教训，提出预案改进建议，并在应急结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形成总结报告，送委领导小组审核，并报市交通委、市住建委和区政府。

(2) 各参加应急救援工作的单位、部门必须形成总结报告，讲清应急过程，标明救援消耗、设备受损情况，总结经验教训，并将应急过程的录像资料与文字资料于应急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上报委领导小组办公室。

## **6. 应急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应对本区建设和交通行业突发事件的通信、人力、物力、财力、技术等方面的保障，保证应急处置工作和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 **6.1 队伍保障**

区建管委依托本区建设和交通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组建本区建设和交通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队伍，作为本区应对建设和交通行业突发事件的专业骨干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 **6.2 通信保障**

委属单位及本区建设和交通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应配合区建管委对信息网络的建设规划，在依托和利用公共互联网的基础上，加强

应急处置专用通信网的建设，配备必要的通信保障设施，采取各种通信方式确保突发事件救灾抢险指挥的通信畅通。

### **6.3 物资装备保障**

(1) 按照“属地管理，布局合理、种类齐全”的原则，区建管委在本区范围内合理规划建设本区建设和交通行业应急物资设备储备网络，在发生IV级（一般）突发事件时，由委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相关单位统一调度各类储备物资和装备，组织实施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2) 委属单位应建立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数据库并明确其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等，应急装备拥有单位要建立相应的登记、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确保应急状态时统一调配使用。

(3) 委属单位要在风险源普查的基础上，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和预案要求统筹考虑辖区应急基础设施和专用设备配备情况，督促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应急设备基地，并纳入应急设备物资储备体系。

### **6.4 应急资金保障**

(1) 区建管委应设立针对建设和交通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所必需的专项资金，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

(2) 委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根据每年开展宣传、教育、培训、演练等日常工作所需经费编列年度预算，报委领导小组审批，并统一

负责该项工作经费的管理与使用。

(3) 区建管委应建立有效的监管和评估体系，对建设和交通行业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 **6.5 应急技术保障**

区建管委应组织开展建设和交通行业重大风险源普查、管理、应急处置技术的科学研究；加大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研发的投入，不断改进技术装备；开展预警、分析、评估等科学研究，提高防范和处置建设和交通行业突发事件的科学决策水平。

## **7. 监督管理**

### **7.1 应急预案评估**

区建管委应当每两年对预案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针对每次突发事件处置或演练中暴露出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提出是否修订预案的明确意见，并报请应急预案审核单位批准。

### **7.2 应急预案演练**

委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演练，以保证本应急预案的有效实施及完善，提高应急反应能力和实战能力。

委属单位要结合所辖行业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有关单位对相关预案进行演练。

### **7.3 宣传教育培训**

区建管委、委属单位应依法公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信息。根据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知识、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并将应急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工作，定期开展应急培训

### **7.4 责任与奖惩**

区建管委应对在落实和实施本预案过程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人员或单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迟报、漏报、瞒报和谎报或者授意他人迟报、瞒报、漏报和谎报建设和交通行业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或不听指挥、临阵逃脱，以及破坏应急救援工作的人员，由所在单位或上级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 预案管理**

### **8.1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区建管委负责编制和解释。

### **8.2 预案更新**

下列情况，本预案应进行更新，报市住建委、市交通委、区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备案：

(1) 应急预案依据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

预案中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的；

(3) 在应急预案演练和实际应急响应过程中发现问题需要进行重大调整的；

(4) 原则上至少每三年组织修订一次应急预案。部门职责、人员变动、联系方式等通用信息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自动更新与替换；

(5) 委领导小组认为必要时。

###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区建管委组织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三年。

## **9. 附件**

附件：1 事件分级

2 区建管委处置建设和交通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图

3 区建管委应急组织体系图

4 区建管委处置生产安全突发事件信息上报流程图

5 区建管委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处置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6 区建管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队伍指挥组成员及队伍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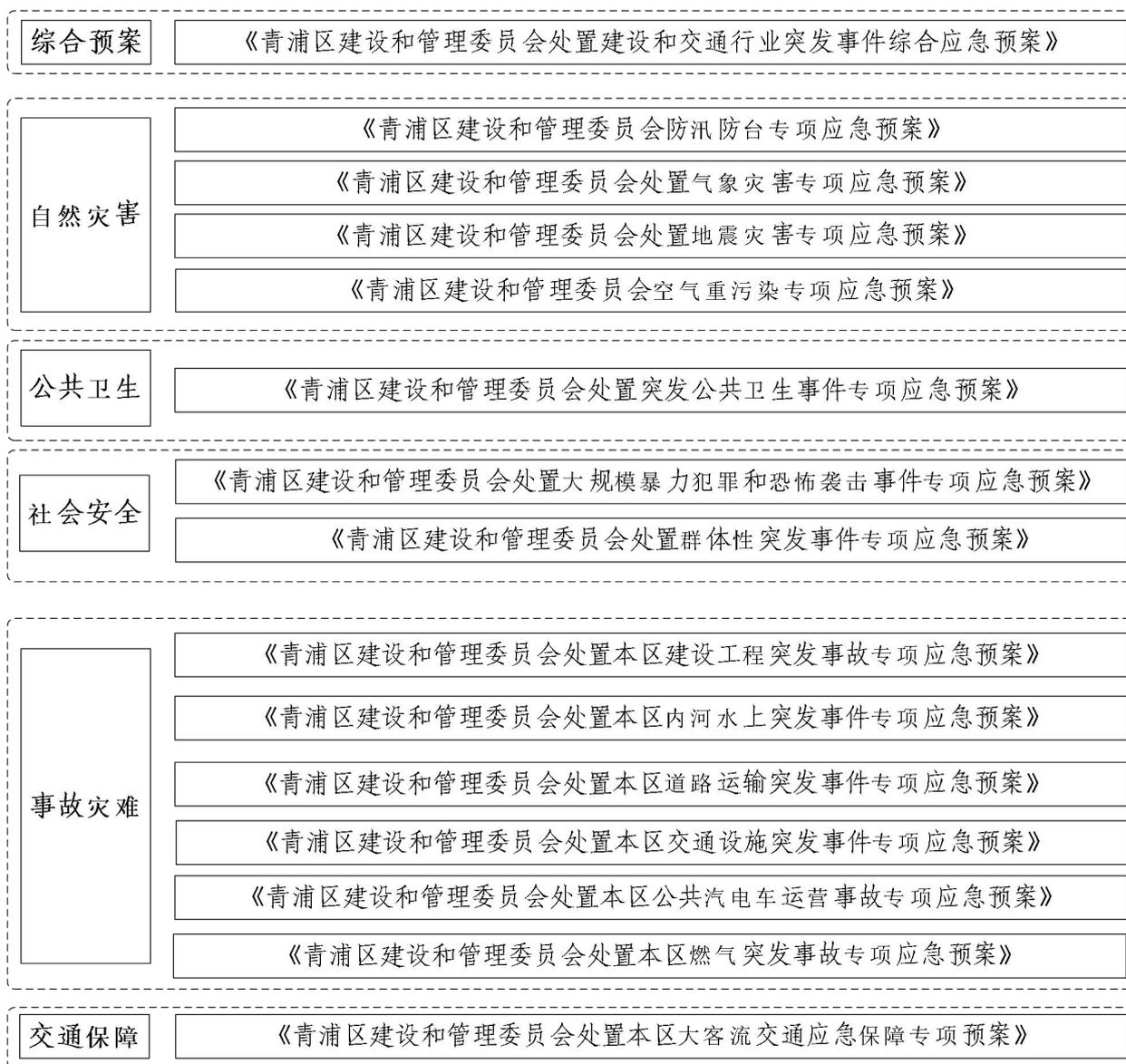
## 附件 1 事件分级

级别	级别	颜色	发生可能性较大的事件情形
I 级	特别重大	红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能造成城市交通、港口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需调度全市较多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联动处置</li> <li>可能对国家或区域的社会、经济、外交、军事、政治等产生重大影响</li> <li>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到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li> <li>可能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li> <li>因突发事件可能导致国家干线公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通行能力影响周边省份，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时</li> <li>因突发事件可能导致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造成大量旅客滞留，恢复运行及人员疏散预计在 48 小时以上时</li> <li>桥梁、隧道结构可能受到极其严重损坏，极有可能发生桥梁、隧道坍塌等特大事故，严重威胁到人员生命安全，并极有可能造成交通完全中断</li> <li>可能发生油品、有毒有害化学品泄漏，造成特大的道路、内河水域污染和破坏</li> <li>气象部门发布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li> <li>黄浦江苏州河潮位预报达到 5.29 米以上，或吴淞站潮位达到 5.64 米以上，或米市渡水位达到 4.25 米以上</li> <li>可能发生港口设施保安等级为三级的的事件，即港口保安事件很可能或即将发生</li> </ul>
	重大	橙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城市交通、港口可能遭受严重损失，需调度公安、海事等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联动处置</li> <li>可能需要调用上海市资源才能够控制事件发生与发展</li> <li>可能对上海市的社会、经济产生重要影响</li> <li>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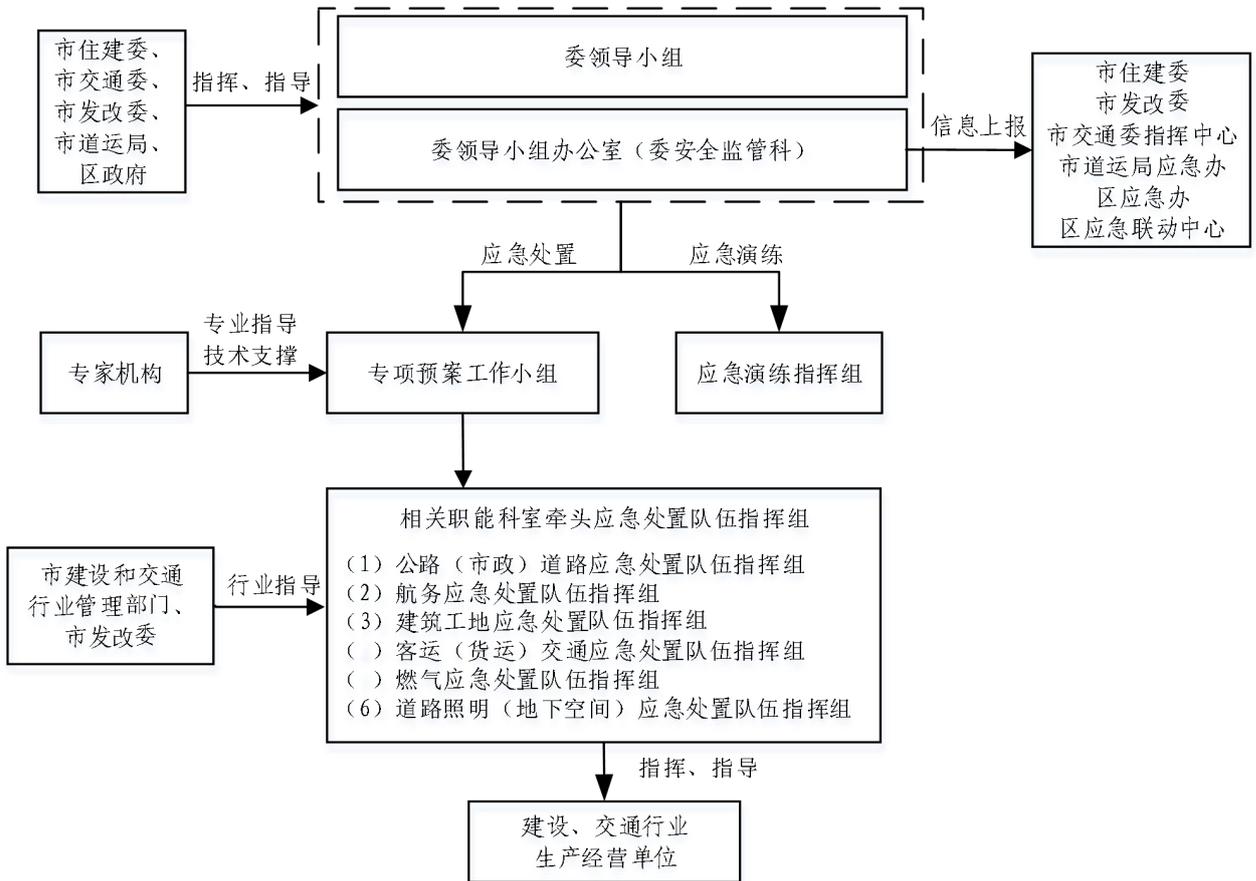
级别	级别	颜色	发生可能性较大的事件情形
			<p>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造成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能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li> <li>● 因突发事件可能导致国家干线公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12 小时以上时</li> <li>● 因突发事件可能导致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造成大量旅客滞留，恢复运行及人员疏散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时</li> <li>● 桥梁、隧道结构可能受到严重损坏，附属设施损坏极其严重，威胁到人员生命安全，并可能造成交通中断</li> <li>● 可能发生油品、有毒有害化学品泄漏，造成重大的道路、内河水域污染和破坏</li> <li>● 气象部门发布气象灾害橙色预警信号</li> <li>● 黄浦江苏州河潮位预报达到 5.10 米以上，或吴淞站潮位达到 5.45 米以上，或米市渡水位达到 4.13 米以上</li> <li>● 可能发生港口设施保安等级二级的事件，即（潜在）保安事件危险性增大</li> </ul>
III 级	较大	黄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能造成城市交通、港口局部遭受严重损失，需交通部门调度相关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联动处置</li> <li>● 可能需要调用区里资源才能控制事件发生与发展</li> <li>● 可能对区里的社会、经济产生重要影响</li> <li>● 可能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造成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li> <li>●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 千人以上、5 万人以下</li> <li>● 因突发事件可能导致国家干线公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6 小时以上时</li> <li>● 因突发事件可能导致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造成大量旅客滞留，恢复运行及人员疏散预计在 12 小时以上时</li> </ul>

级别	级别	颜色	发生可能性较大的事件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桥梁、隧道结构可能受到一定损坏，附属设施损坏严重，威胁到人员安全，并可能严重影响交通通行</li> <li>● 可能发生油品、有毒有害化学品泄漏，造成较大的道路、内河水域污染和破坏</li> <li>● 可能造成4级以上重要航道发生较严重堵塞，5—6级航道断航或严重堵塞</li> <li>● 气象部门发布气象灾害黄色预警信号</li> <li>● 黄浦江苏州河潮位预报达到4.91米以上，或吴淞站潮位达到5.26米以上，或米市渡水位超过4.04米</li> </ul>
IV级	一般	蓝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能使城市交通、港口局部遭受损失，通过其上级企业的应急处置可自行解决</li> <li>● 调用企业资源可能能够控制事件发生与发展</li> <li>● 可能需要对企业的生产产生一定影响</li> <li>● 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造成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li> <li>●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千人以下</li> <li>● 因突发事件可能导致国家干线公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3小时以上时</li> <li>● 因突发事件可能导致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造成大量旅客滞留，恢复运行及人员疏散预计在6小时以上时</li> <li>● 桥梁、隧道设施可能受到轻微损坏，附属设施损坏，可能影响交通</li> <li>● 可能发生油品、有毒有害化学品泄漏，造成较轻的道路、内河水域污染和破坏</li> <li>● 可能造成5—6级航道发生较严重堵塞，7级以下航道断航</li> <li>● 气象部门发布气象灾害蓝色预警信号</li> <li>● 黄浦江苏州河潮位预报达到4.55米以上，或吴淞站潮位达到4.8米以上，或米市渡水位超过3.80米</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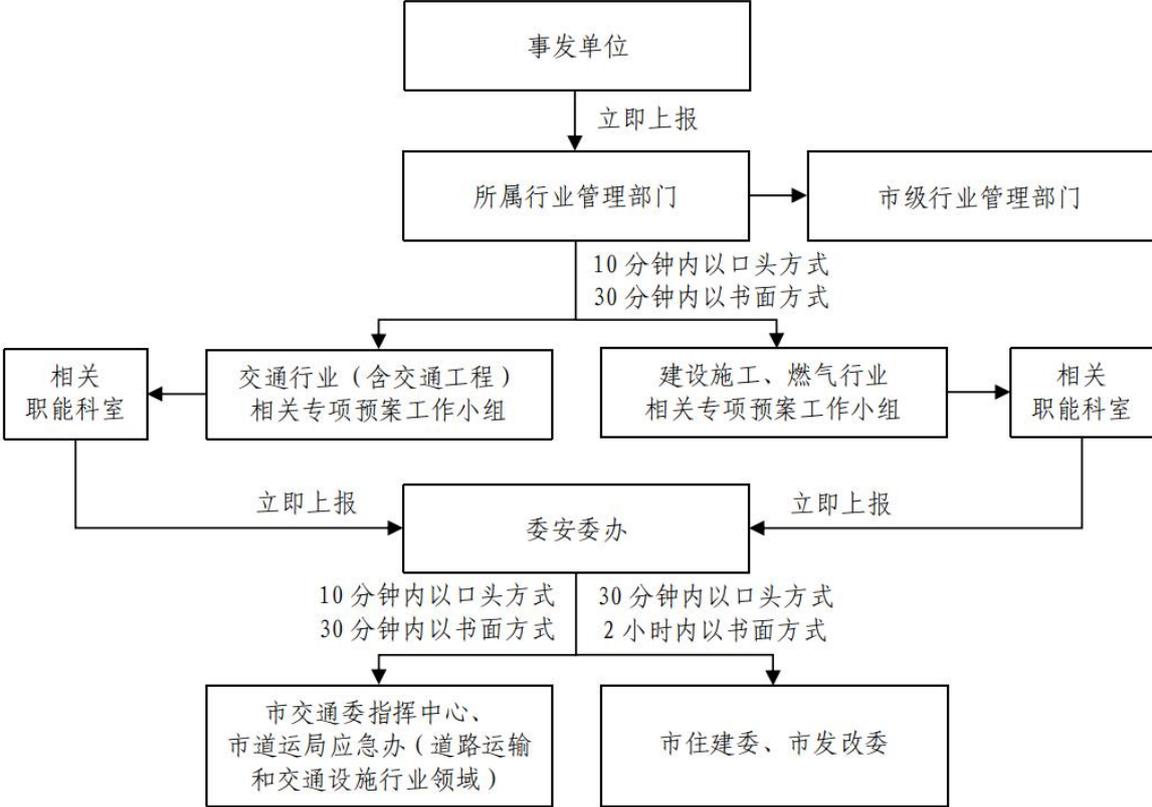
## 附件 2 区建管委处置建设和交通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图



### 附件 3 区建管委应急组织体系图



### 附件 4 区建管委处置生产安全突发事件信息上报流程图



## 附件 5 区建管委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处置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区建管委总值班室

电话：59732558

传真：59732118

序号	组别（单位或科室）	成员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1	委领导小组	组长	程卫东	书记、主任	59729275
2		常务副组长	陈栋辉	副主任	59728037
3		副组长	陆慧明	副主任	59725416
4		副组长	倪达锋	副主任	59729396
5		副组长	耿伟荣	副主任	69228610
6		副组长	王伟强	副主任	59732097
7	委办公室	成员	阮驰雷	科长	59731743
8		成员	杨思俊	科员	59731743
9	委道路运输科	成员	顾慧婷	科长	69228930
10		成员	张悦	科员	69228930
11	委航务管理科	成员	胡玲玲	科长	69228929
12		成员	费佳	科员	69228929
13	委建筑燃气管理科	成员	曹庆忠	科长	59729537
14		成员	王丰	副科长	59729830
15	委市政建设科	成员	徐剑鸿	科长	59725475
16		成员	周纯华	科员	69228927
17	委安全监管科	成员	张卫福	科长	59717002
18		成员	贺明	科员	59717002
19		成员	童文洁	科员	59727195
21	区港航中心	成员	杨巧新	书记、主任	69228501
21	区交通委执法大队	成员	盛国梁	书记、大队长	69228538
22	区道运中心	成员	章力	书记、主任	59731079
23	区建管所	成员	吴惠峰	书记、所长	69228999
24	区城建所	成员	沈德荣	书记、所长	69226788
25	区燃气中心	成员	陈明	书记、主任	59735079

（备注：如人员发生变动，自动按职务增补）

## 附件 6 区建管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队伍指挥组成员及队伍名单

序号	组别	成员、队伍	单位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1	公路（市政）道路应急处置队伍	指挥长	区道运中心	章力	书记、主任	59731079	15021227528
2		副指挥长	区道运中心	陶丽萍	副主任	59729165	13761250720
3		联络员	区道运中心	程淑婷	设施科科长	59726450	13817874447
4		联络员	区道运中心	盛玲莉	农村公路科科长	59724653	13681810983
5		处置队伍	上海河路市政道路养护队伍	姚卫新	应急负责人	39289157	18721768793
6		处置队伍	上海市政养护区管道道路养护队伍	吴伟峰	应急负责人	39289157	13921794957
7		处置队伍	上海虹桥枢纽青浦公路应急	蒋小丰	应急负责人	62608997	18221448557
8		处置队伍	青发市政公路应急抢险	彭华	应急负责人	59721234	15800435926
9		处置队伍	青浦“四类设施”抢险队伍	杨文俊	应急负责人	59701313	13918374518
10	航务应急处置队伍	指挥长	区港航中心	杨巧新	书记、主任	69228501	15821200698
11		指挥长	区交通委执法大队	盛国梁	书记、大队长	69228538	13501819666
12		副指挥长	区交通委执法大队	郁利军	副大队长	69228582	15221532788
13		联络员	区港航中心	陈慧磊	副主任	69228510	13641979367
14		联络员	区交通委执法大队	龚黎勇	指挥室副主任	69228595	13916844988
15		联络员	区交通委执法大队	王加昶	指挥室科员	69228596	18018825399
16		处置队伍	盐城市中兴运输打捞有限公司	沈宏元	应急负责人	/	13801641722
17		处置队伍	上海归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张翼	应急负责人	/	13901649006
18	建筑工地应急处置队伍	指挥长	区建管所	吴惠峰	书记、所长	69228999	13801824726
19		联络员	区建管所	沈晓冬	副所长	69228206	13817399879
20		联络员	区建管所	符清浦	科长	69228208	13311726306
21		处置队伍	上海华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周庆辉	应急负责人	/	13916003808
22		处置队伍	上海禾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钱秋生	应急负责人	/	18601718818
23	客运	指挥长	区道运中心	章力	书记、主任	59731079	15021227528

序号	组别	成员、队伍	单位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24	(货运)交通应急处置队伍	指挥长	区交通委执法大队	盛国梁	书记、大队长	69228538	13501819666
25		副指挥长	区道运中心	周昕	副主任	59734222	13801888199
26		副指挥长	区交通委执法大队	严海雄	副大队长	69228533	13816825237
27		联络员	区交通委执法大队	龚黎勇	指挥室副主任	69228595	13916844988
28		联络员	区交通委执法大队	王加昶	指挥室科员	69228596	18018825399
29		联络员	区道运中心	钟瑾	客运科科长	59738159	13816722956
30		联络员	区道运中心	陈宏川	货运科科长	69217933	15921671030
31		处置队伍	公交应急保障队伍	高志军	应急负责人	/	13795334777
32	燃气应急处置队伍	指挥长	区燃气中心	陈明	书记、主任	59735079	13774334450
33		联络员	区燃气中心	丁华	副主任	59735108	13501712449
34		联络员	区燃气中心	姚华	科员	59730315	18918835101
35		处置队伍	上海青浦燃气有限公司	金海新	应急负责人	/	15921784259
36		燃气公司下属应急处置队伍	上海久宸燃气管道有限公司	卫吉峰	应急负责人	/	17316537172
37		燃气公司下属应急处置队伍	上海茸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顾雷震	应急负责人	/	13003103155
38		燃气公司下属应急处置队伍	上海连通实业有限公司	沈红兵	应急负责人	/	13816229076
39	道路照明(地下空间)应急处置队伍	指挥长	区城建所	沈德荣	书记、所长	69226788	13611736028
40		联络员	区城建所	李佩佩	地下空间科科长	59733257	17717689982
41		联络员	区城建所	袁红玲	路灯照明科科长	59733698	13501945391
42		处置队伍	上海青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陆春根	应急负责人	/	13816580611

(备注: 如人员发生变动, 自动按职务增补)